

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梅市府〔2021〕30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城区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通告

为切实提高梅州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管理水平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，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在梅州城区范围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梅州城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、家庭和个人应当进行生活垃圾分类，并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二、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四类。

三、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分类好的生活垃圾定点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内。其中，可回收物可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回收经营者。

四、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后，原实行上门收运生活垃圾的区域，不再安排环卫工人上门收运生活垃圾。

五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的设置、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周边清洁等管理责任。

六、梅州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的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梅江区人民政府、梅县区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实施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。

七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依照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八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